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12.8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分别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627201040299882，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18,32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 19-627201040299882-00001，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5,000 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 19-627201040299882-00002，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5859337261，截止 2011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8,083.8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账号为 353259459298，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其中，6,000 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5,000 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晨、孙炜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如果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